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4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昌文先生辞任董事的书面报告,董事、执行总经理高秋洪先生辞任董事、执行总经理的书面报告,董事郑克强先生辞任董事的书面报告。王昌文先生、高秋洪先生、郑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时生效,王昌文先生、高秋洪先生、郑克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日,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梅顺健先生、张天武先生辞任独立董事的书面报告,辞职自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梅顺健先生、张天武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5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预案》(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提名吴建滨、张峰、吴咸发、刘异伟、李亚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建滨、张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13年7月19日起至2014年7月18日止。现行权期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收回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2013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获取公司股东合计17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其中获取股东许晓明先生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获取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6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上午10:3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激励对象王昌文先生、高秋洪先生、周武登先生、杨光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其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满足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27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7名激励对象的2013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该2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7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2月22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7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

2011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将192万份预留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确定上述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行权价格为6.10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2,154.52万股相应调整为2,000.24万股,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4元/股。

2012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94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00元/股。

201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期权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1,579.67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相应调整为31人。

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8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2月22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7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

2011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将192万份预留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确定上述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行权价格为6.10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2,154.52万股相应调整为2,000.24万股,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4元/股。

2012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94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00元/股。

201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期权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1,579.67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相应调整为31人。

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2013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17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根据整体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许晓明先生及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及其关联企业,合计金额17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其中获取股东许晓明先生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获取股东电建地产及其关联企业1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许晓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7.26%的股份;电建地产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94%的股份,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许晓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股东。

2、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天津、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南京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许晓明先生5亿元的货币资金;电建地产及其关联企业12亿元的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交易安排

根据公司需要分批实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许晓明先生因7.5亿元委托贷款而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784万元;与中国电建地产发生的14亿元委托贷款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为449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合计17亿元人民币的股东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0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

六、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吴咸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刘异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李亚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吴建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2.2选举张　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20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咸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刘异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李亚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3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吴建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张　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申报股数如表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申报股数如表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洪

电话:027-83988055传真: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或打√)		
1.1	选举吴咸发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刘异伟先生为董事			
1.3	选举李亚丹女士为董事			
2	关于选举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或打√)		
2.1	选举吴建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张　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1、对于第1项、第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其他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3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退伙 “上海嘉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份额的议案》。

上海嘉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琛”)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京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京凯投资”) 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3年2月28日在上海市崇明县注册成立,上海嘉琛发起设立了“嘉银发展基金”,该基金投资期将于2014年9月21日期满,拟将京凯投资持有的上海嘉琛普通合伙人份额对外转让退伙。

一、合伙企业及京凯投资概况

1. 合伙企业情况

上海嘉琛的普通合伙人由京凯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由39位自然人组成。合伙企业实缴规模为20192.00万元,其中GP出资202.00万元,LP出资19990.00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基金完成了2亿元的对外投资。

2. 京凯投资情况

京凯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上海颐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杰银京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分别持有京凯投资51%及49%股权。目前京凯投资应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已收取完毕。

二、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退伙的目的

“嘉银发展基金”的投资期将于2014年9月21日到期。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嘉琛将在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向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然后将上海嘉琛清算,实现所有合伙人退伙。为了便于基金清算,拟将京凯投资在上海嘉琛的普通合伙人份额进行转让退伙。

三、审计评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5月31日, 上海嘉琛全体合伙人权益为206,582,809.72元;根据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嘉琛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嘉琛全体合伙人权益价值为206,582,809.72元,其中归属于京凯投资的合伙人权益为2,020,000.00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京凯投资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即2,020,000.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嘉琛普通合伙份额对外转让退伙,转让后京凯投资不再承担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3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轿车	17,786	15,922	117,013	111,167	5.3%	15,195	13,661	112,193	108,944	3.0%
SUV	6,709	4,722	45,860	13,189	247.7%	6,746	4,484	43,903	12,814	242.6%
MPV	361	434	2,759	2,654	4.0%	130	393	2,678	2,851	-6.1%
合计	24,856	21,078	165,632	127,010	30.4%	22,071	18,538	158,774	124,609	27.4%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2014-3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4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18号),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4-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24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6日收到公司总经济师李果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果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济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果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果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5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7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7月生产、